

##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一、土地利用領域預期效益

呼應「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目標，本領域行動方案冀持續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由空間規劃角度，多層次導入適宜策略，以達成整體性效益，如下說明：

#### 1. 強化居住及公共設施之保護力，降低經濟損失及防救災成本

在工程技術及成本考量下，災害防護通常具有一定程度限制，而這正是氣候極端化趨勢重要挑戰，極端氣候事件將對都市及鄉村聚落產生威脅性，需要長期性透過空間計畫引導或管制，並配套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故本領域期望透過風險分析，強化辨識空間區位調適缺口能力；另持續性推動流域治理及下水道建設工作，透過都市總合治水策略，強化風險管理並預為因應，以降低氣候變遷趨勢下產生災害衝擊或損失。

#### 2. 引導土地利用之適宜性，維護糧食及水資源穩定供給

不論農業、工業、運輸、能源、水利等各面向發展，均係土地利用一環，本領域透過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等計畫，整合各類型土地使用之區位需求及其適宜性，以達引導發展之效果，其中並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又本期計畫新增農業、水資源等跨領域策略，對接空間規劃機制，以共同完善農產業資源及水資源系統管理。

#### 3. 積極營造國家公園及濕地環境，維持生態系統之韌性

國家公園及濕地環境係我國重要自然資源，同時亦扮演調節微氣候、維持氣候穩定重要角色，並具有維護生態多樣性、涵養水資源、自然碳匯等多項調適或減緩效果，延續過去推動成果，本期計畫預期透過積極性作為，包含調查、監測、保育、復育及推廣教育等面向，有效發揮自然生態系統調適機能。

## 二、土地利用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 4 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內政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土地利用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內政部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境部），環境部則將綜整土地利用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土地利用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